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1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373,425.0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度挖掘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投资机会，集中投资于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优质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关注随着未来经济的发展、人口结构变化、环境与资源的制约以及国家政策目标和国际承诺的兑现带来的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投资机会；以及其他各种有利于低碳经济发展的新产业、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带来的中长期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

	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除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而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 发起A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 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65	0171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596,311.95份	8,777,113.13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01日 - 2025年12月31日)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 发起A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 发起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656,465.89	3,188,582.42
2.本期利润	-1,966,610.16	-1,569,002.8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7	-0.087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854,205.31	9,688,284.9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96	1.10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A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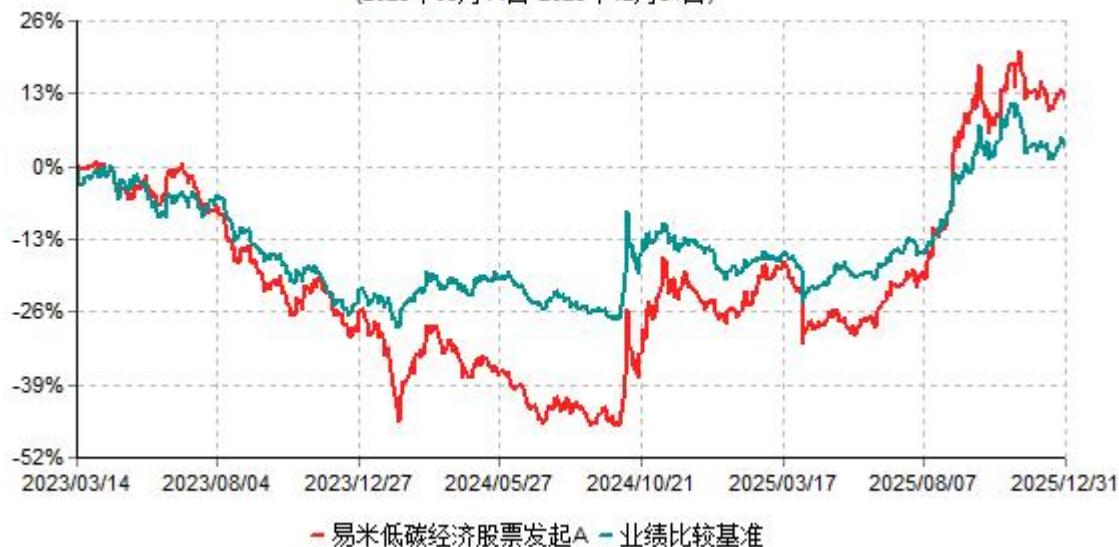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7%	1.60%	-2.12%	1.36%	-2.05%	0.24%
过去六个月	47.24%	1.74%	25.09%	1.23%	22.15%	0.51%
过去一年	47.82%	1.68%	22.73%	1.13%	25.09%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6%	1.79%	3.35%	1.15%	8.61%	0.64%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C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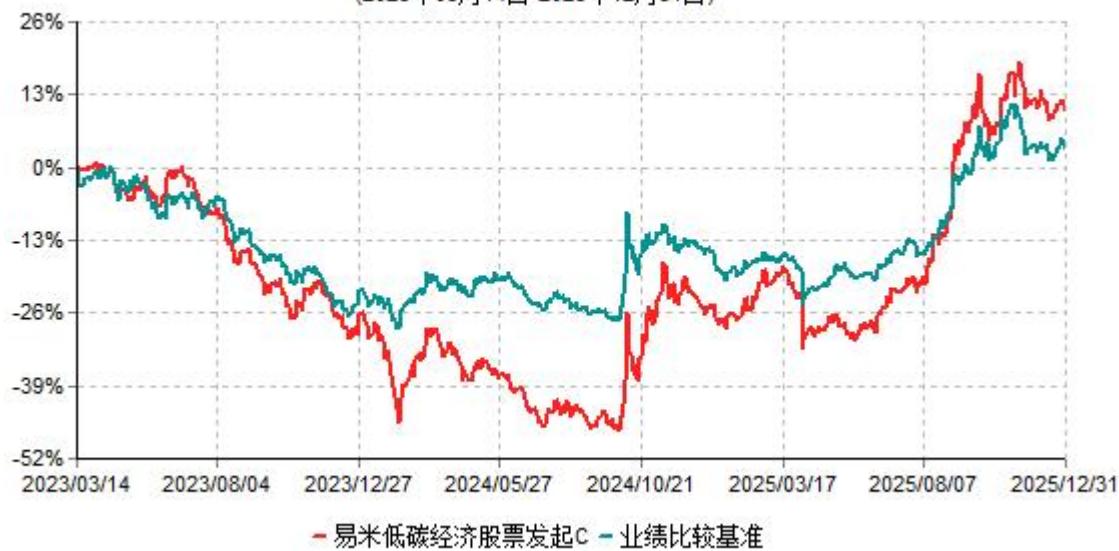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1%	1.60%	-2.12%	1.36%	-2.19%	0.24%
过去六个月	46.84%	1.74%	25.09%	1.23%	21.75%	0.51%
过去一年	47.06%	1.68%	22.73%	1.13%	24.33%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38%	1.79%	3.35%	1.15%	7.03%	0.6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3月14日-2025年12月31日)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3月14日-2025年12月31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会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06-13	2025-12-30	10	孙会东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分析师，国融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
黄晓峰	本基金 基金经理	2025-12-30	-	9	黄晓峰先生，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公平交易体系，将公平交易理念贯彻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价等环节，确保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季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中美贸易谈判的改善提振资本市场乐观预期，围绕着美联储降息次数的讨论加大了宏观预期的波动。与之相对，前期涨幅较大的AI方向泡沫化讨论逐渐增加，AI产业落地的堵点有待疏通，这加大了A股科技板块的波动。回顾四季度资本市场表现，红利和蓝筹类资产表现较好，科创和恒生科技相对较差。

回顾四季度，我们基于三季报低碳各个细分板块的基本面的情况，始终聚焦于AI产业最核心的卡脖子环节予以重点跟踪和布局。如AI算力的持续高增带来了能源约束的日趋严峻，随着中美关税政策的缓和，出口导向型的核心零部件和集成商有望充分受益。我们本季度重点聚焦于此类投资机会优化持仓结构，布局方向聚焦于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储能、需求持续快速放量的SOFC和技术进步较快、有望迎来政策推动的固态电池。

展望明年，美联储降息周期持续推进，市场普遍预期上半年将有2-3次降息，国内适度宽松局面有望延续，我们对资本市场保持乐观预期。随着谷歌商业闭环的逐渐打通，有望加速AI端侧的来临，近期机器人、AI手机的爆火已成“星星之火”。基于此，我们将继续积极把握具备成长潜力和估值性价比的景气产业，如AI端侧应用和电气设备、机器人、储能、固态电池、出口等具备核心技术壁垒的龙头公司，争取在确保胜率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1.119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2%；截至报告期末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1.103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582,024.85	81.95
	其中：股票	43,582,024.85	81.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31,459.46	17.92
8	其他资产	70,555.54	0.13
9	合计	53,184,039.8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993,785.00	36.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407,313.00	18.9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35,612.00	9.9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35,680.00	5.5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072,390.00	70.7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3,346,289.20	6.75
信息技术	3,661,561.76	7.39
通讯业务	1,501,783.89	3.03
合计	8,509,634.85	17.1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408	三环集团	108,600	4,968,450.00	10.03
2	600131	国网信通	305,800	4,935,612.00	9.96
3	300750	宁德时代	13,400	4,921,284.00	9.93
4	300568	星源材质	311,500	4,750,375.00	9.59
5	600900	长江电力	174,300	4,739,217.00	9.57
6	600886	国投电力	355,800	4,668,096.00	9.42
7	H09863	零跑汽车	76,200	3,346,289.20	6.75
8	601965	中国汽研	164,800	2,735,680.00	5.52
9	H01024	快手-W	26,000	1,501,783.89	3.03
10	H06865	福莱特玻璃	169,000	1,439,434.62	2.9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0,555.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0,555.5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 发起A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 发起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981,477.37	24,287,891.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997,089.96	14,277,076.43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382,255.38	29,787,854.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596,311.95	8,777,113.1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 发起A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 发起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500.15	-
报告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500.15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	28.10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无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 固有资金	10,001,500.15	22.54%	10,001,500.15	22.54%	自合同生 效之日起 不少于三 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 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 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1,500.15	22.54%	10,001,500.15	22.54%	-
----	---------------	--------	---------------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219-20251231	10,001,500.15	-	-	10,001,500.15	22.54%

产品特有风险

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3.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情形。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2日